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5〕第 Y1-002 号

被处罚人：邢台妇产医院（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团结西大街 98 号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1305007870164434；法定代表人：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对患者 开展宫颈引流+用药、宫颈黏膜修复的诊疗活动，没有明确的依据，未严格遵守诊疗相关规范、常规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2025 年 3 月 18 日《现场笔录》1 份；2、2025 年 4 月 14 日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；3、患者 病历资料 1 份；4、邢台妇产医院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复印件 1 份；5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复印件 1 份；6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 1 份；7、授权委托书 2 份；8、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9、受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10、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11、 医师执业证书、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各 1 份为证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二十九条和三十一条、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、《临床诊疗指南（妇产科学分册）》的规定，按照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规定（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 2024 版没有对该项进行裁量，不予引用参考）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予以 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2400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